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5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考試院傳賢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周主任委員志宏

紀錄：汪碧禎

出席人員：

韋副主任委員亭旭	吳委員永乾	張委員光第
盧委員秋玲	岳委員夢蘭	陳委員聖賢
廖委員四郎	張委員琬喻	黃委員美綺
李委員定中（黃少校貞溶代）		
蕭委員家旗（邱專門委員美齊代）		詹委員嫻珺
陳委員素枝	林顧問淑玲	趙顧問莊敏
林顧問建秀	莊顧問文議	張顧問士傑
林顧問建智	周顧問冠男	李顧問啓賢
邱顧問文昌		

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考試院：

藍專門委員慶煌	江科長銀世	陳科員胤安
---------	-------	-------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李簡任稽核智民	陳專員建明	洪組員坤煙
---------	-------	-------

三、本會：陳主任秘書樞

林組長秋敏	呂組長明珠	張組長淑惠
張主任東隆	李主任蘊真	王主任兼善

楊主任惠娟

楊專門委員惠麗

蔡專門委員雯

陳專門委員銘琦

張約聘人員維祺

余科長桂美

林科長欣怡

魏科長淑貞

游科長淑君

謝科長宜蓉

周科長麗珍

萬科長慰椿

黃科長泉興

陳科長俊榮

請假人員：

陳委員焜元

胡委員曉嵐

張委員素惠

沈顧問慧雅

何顧問耕宇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會第 25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一、有關本會第 258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情形一案，  
報請鑒察。

決定：洽悉。

二、有關本會提報基金監理會第 117 次委員會議議案審議結果，  
報請鑒察。

決定：洽悉。

三、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由業務組、財務組、稽核組、資訊室、  
主計室依序報告)。

林組長秋敏報告：(略)

呂組長明珠報告：(略)

林顧問淑玲：

基金運用績效中加計備供出售評價損益之收益率，國內  
委託經營為 12.53%，國外委託經營為-1.57%，落差非常大，  
但國外委託經營比重占 32.75%卻高於國內委託經營

13.72%，國內委託經營績效高於國外許多，原因是因為國外的疫情較為嚴重，以及全球股市下跌，請問在疫情尚未平息情況下，國外委託投資部位之配置，是否進行彈性調整？

**呂組長明珠說明：**

國內股票市場投資主要為自營投資及國內委託二種方式，今年國內委託績效較佳原因是國內整體經濟表現相對國外好，且投信較為偏好之電子股表現佳，另外，國內委託於3月、6月及8月股市低點時陸續撥款，上述原因均有助於整體績效上揚。國外部分因受疫情影響，雖國際股市8月開始上揚，但基礎建設、不動產以及高股利等類型表現仍不如全球股票型，匯率亦拖累整體國外投資表現，未來將逐步下調國外投資比重，增加國內投資比重。

**張顧問士傑：**

目前國外疫情嚴峻，債券亦有被降評情形，如要維持一定報酬，需購買評級較低之債券，將面臨很大的挑戰，請問本基金委外契約如何規範受託機構？另外，因目前部分歐洲國家已為負利率，造成資金湧入股票、黃金或者原物料等市場，短期投資策略是否進行調整？

**呂組長明珠說明：**

本基金債券型委託係規定投資等級以上之債券，如果投資後才被降評，須在規定時間內進行賣出，受託機構投資債券需符合契約規定選擇投資等級公司債進行投資。未來債券是否被降評，會請受託機構特別留意其風險。另在資金寬鬆、利率低的環境下，將有助於權益證券的表現，惟現階段疫情期間不同公司所受影響程度差異非常大，故將特別注意選股策略，往大方向佈局，也會留意個股差異性進行投資標的汰弱留強。

**陳委員聖賢：**

100 年-1 批次國際股票型施羅德及安聯 2 家受託機構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報酬率各為 10.8%及-0.27%，差異很大，是否加強注意？

**呂組長明珠說明：**

安聯投資風格著重價值型選股，但疫情期間表現並不理想，施羅德特色是經理人在投資策略上較為靈活，較能掌握市場趨勢，績效表現亦較優，故本會已將安聯該批次尚未撥款之委託額度取消，並增加施羅德 1 億美元額度，策略上希望能夠加碼績效表現較好之帳戶，並注意控管表現較差之帳戶。

**張委員光第：**

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國外委託經營績效統計，國際股票型委託中 98 年-1 續約安聯年化報酬率為 10.35%，100 年-1 安聯年化報酬率為 16.28%、施羅德年化報酬率為 16.76%，但 98 年-2 續約安聯年化報酬率僅 7.93%，原因為何？另以國際股票型跟亞太股票型比較，理論上亞太地區應為成長最快地區，為全球經濟引擎，投資報酬率反而不如國際股票型委託，未來委託是否收回亞太股票型或新興股票型，改為國際股票型委託為主？

**呂組長明珠說明：**

98 年-1 年續約及 98 年-2 續約二批次之委託績效係以續約當天淨值重新計算，與 100 年-1 採延長委託年限之計算基準不同，故年化報酬率無法比較。另今年亞太股票型表現不錯，不同委託類型之委託可分散投資風險，對本基金績效提升有所幫助。

**張組長淑惠報告：(略)**

**張主任東隆報告：(略)**

**王主任兼善報告：(略)**

決定：洽悉；另各委員、顧問意見請財務組參考。

肆、討論事項：

一、謹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林組長秋敏說明：**

針對提案內容及監理會書面意見補充說明（略）。

**周主任委員志宏：**

本條例修正草案 108 年送立法院審議後，因屆期不續審，現因曾銘宗委員等 19 人在立法院提案，隨時可能啟動修法，本會應有對應方案。本條例草案仍維持在現有制度下微幅修正，未來配合 112 年新進公務人員制度才會有大幅調整，目前新制尚未確定，未來基金管理方式亦未明確，後續研議時會另外提出新的修正版本，目前僅先針對過去所提版本微幅修正，請大家就修正部分適當表示意見。

**詹委員嫻珺：**

針對修正草案第七條，主計總處提供 2 點建議：

- 1.政府預算編列時，過去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或審計單位通常會要求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在支出項目作差別處理，雖然本案在說明欄有敘明，大約可瞭解二者區別，仍建議未來籌編過程中須再審酌，進行明確劃分較為妥適。
- 2.目前了解國保基金在訂定基金行政管理費用途時有上限規範，管理會是否需要進行調整也請審酌。

**林組長秋敏說明：**

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欄第七點已載明，新訂退撫基金營運費用支用辦法，未來將明定支用額度、範圍及相關人員之進用、考核、獎懲及淘汰機制，該辦法將經監理會審議後，由考試院定之，基金收支預算案亦須經過立法院審議。

**周主任委員志宏：**

退撫基金營運費用支用辦法，將來亦可思考比照訂定上限，依原條文先行通過。

**邱顧問文昌：**

第七條文字說明第七點敘明增訂退撫基金營運費用支用辦法係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請問是否參考國保或公保等類似性質及位階之相關規範。

**林組長秋敏說明：**

第七條修正說明第六點已載明，本條修正主要是激勵延攬投資運用專業人力及放寬營運費用所需經費支用限制，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增訂。目前勞工退休基金及國民年金營運所需要費用可從基金中支用，惟退撫基金並無動用基金。另外也希望能仿效校務基金，突破用人及薪酬獎金限制，這也是我們這次修法主要的訴求重點。

**周主任委員志宏：**

如有其他可參考立法體例，再補充於立法說明欄中。

**詹委員嫻珺：**

現行退撫基金管理條例第五條所訂基金運用範圍，在條例裡有明定，管理會為求運用上較有彈性，簡化行政程序，另增訂辦法來處理，此部分原則上尊重，但修正後，將原第二項由政府負擔保責任移至新訂條文第二項，此部分看起來負擔保責任的標的似乎有所不同，請問如此移列是否合適？再者，針對收益由政府撥補部分有作文字上調動，這部分在過去討論過程中大家可能有不同看法，原則上希望文字修正在立法意旨上不要有調動，較為妥適。如果無修正的必要，建議維持原來文字，將行政簡化部分另行處理即可。

**林組長秋敏說明：**

修正條文第八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及第二條第四項移

列，並酌作文字修正，立法意旨並未更動，國庫撥補相關議題，銓敘部將邀集有關機關開會研商，如有共識亦會配合修正相關條文。另外，第八條由國庫補足差額，並由政府負擔保責任，係指未達收益率部分；另在第十一條第四項中規定，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係指基金收支不足支付部分，以上兩者立法目的意旨係有所區別。

**李顧問啓賢：**

計算收益時是否加計未實現收益常有爭議，可考量於本次修法中明訂之。平均年收益率之計算方式為何？未達收益時國庫是否真有補足？何時補足？

**王主任兼善說明：**

民國 97 至 99 年曾發生國庫撥補情形，共需撥補約 48.82 億元，係在確定撥補金額後編入次一會計年度之預算。而財主單位考量整體政府財政後，業分 5 至 6 年時間，於 106 年 1 月全數撥補完畢。

**李顧問啓賢：**

一次補足和分年補足，基金投資運用收益差異很大，亦會影響軍公教人員之權益，如法律有明文規定，政府應一次補足。

**周主任委員志宏：**

基於立法委員提案條文與基金管理會提案文字相符，以前亦確實有撥補實例，依照行政慣例及經驗，建議先維持目前條文內容。

**李顧問啓賢：**

私立教職員是提撥制，效果也不錯，提撥制一方面對未來退休人員較有保障，也可解除政府財政負擔，應訂定幾年後新進公教人員全部適用提撥制，以日出條款或日落條款讓想進公教界的人清楚瞭解。

**韋副主任委員亭旭：**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已明定，民國 112 年以後新進公務人員須另訂新制度，主管機關刻正研議中。

**吳委員永乾：**

本修正草案第十二條第三項將修正實施前適用之規定分成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兩種情況，請問尚未核課確定是否涵蓋尚未核課狀況？匡列二者之必要性為何？

**謝科長宜蓉：**

尚未核課之稅捐係指，稅捐機關查核本基金自始未繳納營業稅，擬開始往前補徵部分。尚未核課確定則包含自動申報補繳及行政救濟中還沒有核課確定部分，故匡列二種可能情形，文字部分係經稅捐主管機關確認後所訂。

**周主任委員志宏：**

尊重稅捐機關意見，匡列二者應有其必要性。

**邱顧問文昌：**

第七條文字說明敘明用人費用指編制員額以外之約用人力所需之薪酬，因為第十三條是講退撫基金管理及監理所需的費用與第七條第三款所講退撫基金所需的費用，用語相同，建議第七條用人費用明確指出是非編制人員部分較為妥適。

**林組長秋敏說明：**

因法案審議過程中，各委員顧問及與會代表均提供相當多寶貴意見，所以儘量在修正說明欄補充。由於現行人事費，只有編制員額內及預算員額內才能增加用人，如在條文中特別寫明為編制外用人，似不符合現行的體制規範，故於說明欄補充敘明用人費用是指編制員額外的人力；為與行政人員有所區別，建議可再強化說明，係指基金管理專業人力。

**周主任委員志宏：**



條文以較有彈性方式呈現，立法意旨已說明僅能用在編制外新進用人力，可再加強文字說明，條文文字則不作更動。決議：參考委員、顧問意見補充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欄文字，其餘照案通過。

二、謹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楊主任惠娟說明：**

針對提案內容及監理會書面意見補充說明（略）。

**周主任委員志宏：**

本組織條例修正草案第四條依銓敘部法規會所提修正建議，採用本案補充資料中擬配合修正條文欄之文字。

**監理會李簡任稽核智民：**

109年9月17日退撫基金監理會及管理會，向第13屆考試院長官業務簡報會議時，考試委員曾建議就本案針對不同方案應詳加分析優缺點，爰請基金管理會就不同組織型態予以分析優劣比較，並說明採行此組織型態之理由。

**周主任委員志宏：**

本修正草案係為因應立法委員提案，短期內急需修正所提備案，至於未來基金管理會之組織型態可能方案，將另於11月5日院會中進行分析報告，讓考試委員瞭解組織型態有幾種選擇，且尚須配合112年新人新制之基金型態及管理方式，才有辦法進一步設計組織型態。

**邱顧問文昌：**

本組織條例修正草案第十三條有關顧問聘任之規定，請問刪除後移列何處？如屬特殊刪除，應於說明欄敘明較為妥適。

**周主任委員志宏：**

顧問聘任以行政命令處理即可，請於說明欄補充刪除理

由，如可於內規訂定之，亦請清楚敘明。

決議：補充說明現行條文第十三條刪除理由，其餘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16 時 20 分

主 席 周志宏